

供應商行為守則

供應商行為守則（下稱「守則」）為公司在香港及海外的供應商/承辦商/顧問（以下統稱為「供應商」）提供道德及行為規範。所有供應商在與公司進行商業活動時必須遵守相關的指引。供應商應與其僱員溝通，以確保僱員遵守「守則」。在給予供應商合理時間的通知後，公司有權對供應商就「守則」進行遵章審核。如供應商違反「守則」，將被視作嚴重違反合約。

1. 道德標準

供應商的營運必須堅守道德規範，包括：

- 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
- 保密
- 公開及公平的競爭
- 反行賄及貪腐

2. 人權及勞工權利

供應商必須在以下範疇採納《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》、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》、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公司管治原則》以及《聯合國全球契約》內的相關準則：

- 童工
- 強迫勞動
- 健康及安全
- 工資及工作時數
- 歧視
- 紀律
- 結社自由

3. 供應鏈管理

供應商須確保其供應商、次承辦商以及其他的業務夥伴均完全遵守「守則」。